附件2

服务时长举证补录操作流程

1.“i志愿”系统的高校/地市“高级管理员”登录系统，进入“管理后台”，在“活动管理”栏目中选择“举证材料补录”。

2.每个志愿者的服务时长的举证补录申请只需填写一次。其中，“补录主题”统一为“2017年南粤村庄（整治）规划志愿行动”；“经办人”和“经办人联系电话”为时长补录操作人员信息；“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扫描件”栏目中上传由省志愿者联合会秘书处出具的《“i志愿”系统服务时长举证补录申请表》扫描件（PDF文件，如有多张图片应整合在一个PDF文件当中）。

3.由系统“省级管理员”对补录申请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的服务时长将计入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间。

备注：（1）举证补录的志愿者必须在“i志愿”系统有完整注册记录。（2）对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点击“i志愿”系统网站“帮助中心”查询或在工作时间咨询“在线客服”。